**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 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开放运营七年来，已经成为国际文化交流展示的重要窗口，上海、浦东人民城市建设的新名片和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重要承载区。随着南一片区启动开发建设，度假区的开发建设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1）南一片区全面启动开发建设，将建成集文化演艺、休闲度假、酒店、住宿等为一体的度假胜地,并考虑在南一片区建设配套租赁住宅，服务度假区核心项目工作人员住宿；

（2）机场联络线的度假区站将于2024年建成通车，进一步强化虹桥与浦东枢纽对于国际旅游度假区的辐射带动；

（3）东片区（会同北部1.8平方公里范围）目前已完成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围绕国际交往、旅游度假、总部办公等核心功能，打造专业型副中心，突出为旅游度假区服务的商业及酒店功能，增加部分研发。结合机场联络线度假区站和21号线唐黄路站开通，拟先行启动相关区域开发。

（4）为加快度假区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建设，将对周边交通条件及内部道路、静态交通等作进一步优化。

度假区的进一步开发建设以及机场联络线的建成通车将对度假区内部的交通系统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的有关会议精神，更好地整合度假区空间资源，为开发建设提供更好的支撑条件，拟开展度假区综合交通提升专项研究工作。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1）空间范围：以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为主体范围，根据度假区需要适当向周边延伸。

（2）研究内容：轨道交通专项规划研究、捷运系统专项规划研究、公共交通系统规划、道路交通系统规划、静态交通系统导引、其他包含慢行的特色旅游交通及包含系统集成的综合服务。

**4.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交付，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项目完成中期成果，并经专家评审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提交正式成果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综合交通系统作为空间发展的骨架，是国际旅游度假区城市和产业功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东方枢纽及周边地区的规划建设，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周边规划建设多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度假区交通将得到优化和提升。为贯彻落实高质量推进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的工作要求，为更好的指导度假区未来发展，引导度假区片区开发和规划编制，开展本次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工作，统筹各类交通系统在度假区的落地，推进交通规划与空间规划充分融合，构建“快进慢游、交游融合”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高效、绿色、便捷、宜游”的交通运行和服务，积极支撑周边文化、旅游等相关功能的有序发展。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轨道交通专项规划研究 | 详见9.3.1 |  |
| 2 |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 详见9.3.2 |  |
| 3 | 捷运系统专项规划研究 | 详见9.3.3 |  |
| 4 | 对外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 详见9.3.4 |  |
| 5 | 静态交通系统导引 | 详见9.3.5 |  |
| 6 | 特色旅游交通 | 详见9.3.6 |  |
| 7 | 综合服务 | 详见9.3.7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3 研究内容**

**9.3.1 轨道交通专项规划研究**

根据目前正在研究的《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实施深化》浦东方案，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现有一条在营地铁（11号线）和两条在建轨交（21号、机场联络线），结合规划研究加密线以及远期曹奉线，预计可形成“四横两纵”的格局，全面提升度假区范围的市区、市域轨交服务能级。本次研究具体工作拟安排如下：

（1）现状分析与规划评估

系统梳理沿线既有用地规划及交通系统规划的实施状况分析，并对既有选线规划方案进行规划评估。

（2）地区网络系统研究

从区域综合交通和轨道交通一张网角度，对度假区轨道交通网络进行统筹分析，提出地区轨道交通网络系统深化目标和布局深化方案。

（3）线位预控方案

结合度假区发展重心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实施深化》浦东方案，对规划线路的通道比选方案进行分析，提出推荐方案，并纳入《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实施深化》进行预控。

（4）站点方案规划控制

结合度假区线网布局和地区开发，深入研究度假区轨道交通站点布局、交通换乘、站点周边开发控制等内容，预测常规公交、捷运线、社会交通在站点周边的换乘需求，提出交通组织和布局方案。

**9.3.2 捷运系统专项规划研究**

度假区的进一步开发建设以及机场联络线的建成通车将对度假区内部的交通系统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基于此发展背景，结合宏观层面的轨交系统，聚焦度假区捷运系统建设，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以中运量交通系统组织内部客流，有利于在中观层面构建度假区的整体系统性。本次研究具体工作拟安排如下：

（1）捷运系统案例研究

聚焦国内外捷运系统，开展针对度假区的捷运系统案例研究，分析探索不同类型捷运系统投资、运营、制式选择、交通适应等情况，并针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特性提出相应的捷运系统投资建设建议。

（2）度假区交通客流特征研究

针对度假区用地的特殊属性，并基于度假区开发强度和节奏，分析研究度假区的客流特征，重点研究不同阶段度假区的内部沟通客流需求，为捷运线的建设提供客流基础支撑。

（3）度假区捷运线规划

 结合度假区交通特征和开发要求，提出度假区捷运线功能定位、线路布局、站点选址等方案，并与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等交通系统做好衔接。

（4）捷运系统建设节奏模式研究

基于度假区开发节奏和轨道交通枢纽建设进度，分析研究捷运线系统分期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近期需要重点沟通联系的方向和节点，并协调近远期之间的关系。

（4）捷运系统制式选择分析研究

参考国内外捷运线建设方案，从度假区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客流服务、特色体验、审批政策、工程实施难度等方面的因素，提出适合度假区不同时期的系统制式选择建议。

（5）近期实施方案研究

基于确定的近期建设线路和系统制式选择，从实施角度出发，分析研究工程层面的实施方案，提出具体设计方案。

（6）运营组织方案研究

基于不同客流特征，研究相适应的运营组织方案。同时，针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的近期和远期实施方案，提出具体运营组织方案。

**9.3.3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结合现状运营及在建、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站点，跟踪规划线路编制落实情况，结合正在研究的捷运线方案，研究制定面向多场景的、以地面公交系统为主的公共交通系统方案。具体包括：

（1）分期公共交通需求识别

明确不同场景下轨道交通供应水平，划分规划预测场景下的轨道、道路边界条件，进行地面公交需要解决问题的需求识别。

（2）区域公共交通协调

基于现状度假区范围内面向浦东、市区的线路，结合各场景边界条件，和区域地面公交热点需求情况，对始发、途径的线路进行优化及设施安排，对服务水平提出指引。

（3）园区特色公交规划

结合园区内各客流需求点和开发片区的联系要求，对内部（过渡性）地面公交的线路和站点进行深入规划，并与场站设施进行匹配； 对服务水平提出具象要求。

（4）响应式、定制化、智能化公交设计

结合园区特色公交线路，针对性提出特定场景下的“新”系统公交要素设计，包括案例搜集与分析（定制高频公交、无人驾驶公交等）、智能化场景构建（时段、服务模式、服务水平）、对应基础设施改造需求（车辆设施、道路设施、调度设施）等。

**9.3.4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结合核心区旅游功能提升和周边片区开发，在指定的情景下分析地区道路交通到发特征与量，基于大路网交通预测识别主要瓶颈，针对性对对应道路提出实施方案和时间节点建议。具体包括：

（1）规划路网系统分析

对规划路网的等级、密度、级配等进行分析，识别潜在问题。

（2）重要对外通道方案深化

结合区域发展和浦东中部地区相关交通提升规划，对涉及度假区的周邓公路、南六公路、申江路、迎宾高速等重要对外通道进行方案研究和比选，做好与度假区片区发展的衔接。

（3）其他主次干路对外通道研究：重点关注唐黄路、航城路、六陈路、六奉公路等的可达性，结合周边东方枢纽（机场大道）、鹿园、六灶等板块的实际需求，提出主次干路网通达性提升实施方案的建议。

**9.3.5 静态交通系统导引**

结合现状核心区内停车设施的供应和运行情况，基于核心区及东、南片区的后续开发需求，判断区域停车系统供应情况并给出引导建议。具体包括：

（1）核心区停车供需匹配：面向指定的场景，针对一般日、高峰日和极端高峰日进行停车供需匹配，并据此给出对策建议（如绿地临时停车、停车共享、外部道路路侧停车等）。

（2）外围片区配建及公共停车安排：基于实际需求，在上一轮导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测算外围片区的停车供给，适度细化和调整相关指标和建设规模。方案考虑网约车等新兴方式的合理组织。

（3）停车接驳设计：为较远的停车场、停车共享的停车场等针对性设计方便、快捷、智慧的接驳系统。

**9.3.6 特色旅游交通**

基于综合交通体系基础上，策划度假区特色旅游赛事活动（如自行车比赛、马拉松等）， 深入研究交通空间特点，更好指导度假区道路网、慢行系统、水上交通等详细设计。

**9.3.7 综合服务**

统筹推进综合交通研究，协助采购人制定工作计划， 整合相关专项，完成部门意见征询、成果汇报等相关工作。

**9.3 软硬件支持**

**9.3.1 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且有优良的工作业绩。 |  |
| 2 | 技术骨干 | 4 |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从事年限五年以上，具有相关专题工作经验和业绩。 |  |
| 3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6 | 具有从事相关专题研究的专业学历，从事交通规划工作两年以上。 |  |
| 合计 | 11 |  |  |

**9.4.2设备配备要求**

（1）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

（2）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4工作成果**

本次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成果为“1+5+N”体系，其中：

“1”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综合交通提升专项研究》总报告，包括规划研究报告、规划图纸、汇报材料等。

“5”为包含轨道交通、捷运线、道路系统、公共交通、静态交通五个方面的专题报告。

“N”为体现度假区特色交通的专项研究报告，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明确。

**9.5工作进度**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交付，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一阶段（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数据收集、案例分析等，完成现状及规划情况评估形成初步方案。

第二阶段（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研究中期成果，向相关专家和部门意见征询等，并与相关部门作专题沟通。

第三阶段（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专家评审和部门意见征询等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成果。

**10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2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1.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0.1.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2应急处置要求

10.2.1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0.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0.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11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2 项目考核办法**

11.2.1 最终成果应通过专家评审。

11.2.2 中标人提交的最终成果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或专家评审不通过的，应在采购人允许的期限内修改至达到标准为止。如修改三次还未达到标准的采购人将扣除 10%的合同金额；修改五次及以上还未达到标准的采购人将扣除 20%的合同金额；如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相关损失。

**11.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1.3.1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11.3.2 投标人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12保密要求**

12.1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投标报价依据**

13.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

14.2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15.4.3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